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孝政办发〔2024〕17号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提升 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晋政办发〔2023〕79号）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吕政办发〔2024〕8号）精神，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

量和效能，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一）着力提高政治能力。要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配齐配强党组织负责人，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规定，运用政治轮训、专题党课、辅导讲座、研讨交流等多种方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尤其是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等，切实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政治素养。推行柔性执法，注重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实现行政执法工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大力提升法治能力。市司法局要牵头组织全市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公共法律知识培训，每年至少组织 1 次。要充分运用“行政执法大讲堂”、邀请专家学者授课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围绕宪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及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培训。要将《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79 号）文件列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的必修内容，切实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

开展执法、维护稳定、化解矛盾的能力。（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执法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

（三）全面提高业务能力。各行政执法单位、各乡镇（街道）每年年初要制定培训计划，灵活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案例式、现场示范式等方法，重点围绕本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以及执法检查、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等行政执法技能，每年至少组织 1 次专业法律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培训，其中公共法律知识培训不少于 30 学时，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不少于 30 学时。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加强对各乡镇（街道）执法业务和培训工作的指导，鼓励跨部门联合开展培训。市司法局要加强对行政执法培训的统筹指导和监督考核。2024 年 7 月底前各行政执法单位、各乡镇（街道）要完成对本单位行政执法队伍全员轮训。（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行政执法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落实）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切实加强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按照“谁管理、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和行政执法资格考试，考试合格并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执法，严禁未取得执法证件的人员独立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人员因调动、辞职、辞退、退休或其他原因离开执法岗位的，所在单位在办理有关手续

时应当由本单位的法制机构依法及时收回并按《山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规定注销行政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件的管理使用按照人民警察法的规定执行。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行政执法干部培养、职级晋升、奖惩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强力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聚焦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执法领域，认真梳理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梳理形成本领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解决存在问题，促进依法规范执法。（**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落实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按照《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规定，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行政执法单位要及时细化量化地方性法规、规章涉及的本领域行政执法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编制行政执法裁量基准事项，动态调整并对外公布。行政执法单位、乡镇（街道）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要规范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在执法文书制作过程中要按照规定对行政执法裁量权行使情况做出说明，建立执法台账，总结典型案例。推广包容免罚模式，依法编制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首次轻微违法免予处罚事项清单并严格执行，

建立执法台账，总结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加大特殊行业重点领域监管力度。要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进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特别是要加强对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领域的监管。同时，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在打击“私挖盗采”、非法违法“小化工”、违法占地等方面的执法力度，形成对违法行为的有力震慑。（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行政执法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依法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执法机制，完善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探索涉企行政合规指导，帮助企业防范行政违法风险、纠正违法行为，引导企业规范、守法经营。探索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降低行政执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一）规范行政执法事项。坚持“谁行使、谁梳理、不重复、不遗漏”的原则，各行政执法单位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梳理本部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

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事项，2024 年 8 月底前以正式文件报送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本单位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并于 2024 年 9 月底前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并动态调整。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由市司法局统一梳理，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市司法局履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法治协调职责，加强对行政执法单位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制定工作的督促指导；要会同各行政执法单位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事项的专项清理工作，对虽有法定依据但近五年未发生的、极少发生且没有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由实施部门或牵头实施部门及时提出拟取消、调整或者暂停实施的意见，按照相关程序办理。（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和市司法局按职责落实）

（二）协助做好乡镇（街道）赋权有关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孝义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通知》（孝政发〔2023〕3 号）文件要求，市司法局会同市直有关行政执法单位对已经下放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评估，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予以调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行政执法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落实）

（三）加强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选取梧桐镇、中阳楼街道 2 个乡镇（街道）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试点。发挥试点示范引领作用，形成可借鉴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以点带面，

持续推进全市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各乡镇（街道）要认真落实《中共吕梁市委办公室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中持续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吕办发〔2022〕14号），健全完善执法制度和运行机制，全面规范执法队伍和执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落实）

（四）大力推进行政执法协作。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机制，厘清审管边界，明确审管权责，确保有序衔接；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案件移送和执法协助，不断完善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争议协调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加强与纪检监察、公安、检察、法院的工作衔接，建立问题反映、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一）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举办执法监督人员培训，提升执法监督能力，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法学专业背景的人才充实到执法监督岗位，确保执法监督力量配备、工作条件、能力水平与工作任务相适应。市司法局要深入一线调研，积极探索司法所协助市司法局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方式方法；梳理制定执法监督职责清单，完善监督机制，每年至少开展

1次“自选动作”执法监督；要结合我市实际，加强对乡镇（街道）在打击“私挖盗采”、非法违法“小化工”、违法占地等方面的执法监督。2024年12月底前基本建成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职责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市乡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行政执法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落实）

（二）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案例指导等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工作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对行政执法的制约和监督。健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统计分析制度，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行政执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提高相关指标的针对性、约束力。（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行政执法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落实）

（三）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方法，积极探索完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机制。市司法局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按照《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及相关配套制度，对全市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开展全方位、全流程监督，督促行政执法部门全面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各行政执法单位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事件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行政执法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落实）

五、健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

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建设。配合省司法厅、吕梁市司法局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建设和应用。鼓励具备条件的部门推行行政执法移动应用程序掌上执法，提高行政执法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相关行政执法单位）

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一）加强队伍建设。根据行政执法部门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并注重行政执法队伍的稳定性和梯队建设，不得随意调整行政执法业务骨干到非执法岗位。优化人员结构，鼓励具有法律专业知识、法律工作背景及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从事行政执法工作。加强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合理配备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充分发挥其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行政执法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强化权益保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责问责机制，细化和明确追责、免责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鼓励执法人员勇于担当、敢于作为。落实和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依法为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及时开展情绪疏导、心理咨询、危机干预，保障执法人员心理健康。（**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

(三)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执法装备配备费用纳入预算。结合财政实际，优先做好办公用品、执法场所、制式服装、调查取证装备和执法车辆等基础设施设备的经费保障，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行政执法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安排部署。要充分认识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对全面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意义，各行政执法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单位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精心谋划部署，做好各项任务的组织落实。建立由司法、发改、财政、人社、行政审批及其他有关行政执法单位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加强对贯彻落实情况的指导监督和跟踪分析，组织开展贯彻落实情况评估，及时研究解决共性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二) 细化工作举措，强化督促落实。各行政执法单位、各乡镇（街道）要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建立工作台账，分解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节点，确保任务落实到位。市司法局要将落实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作为综合绩效考核的参考。

(三) 注重宣传推广，推进经验交流。要充分利用报刊、电

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好举措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报道取得的阶段性成效。注重发现、培养和宣传行政执法先进人物、先进事迹，挖掘、总结、推广基层经验，切实增强行政执法的公信力。各行政执法单位、各乡镇（街道）要按季度向市司法局报送工作开展情况（电子邮箱：xysfxzfg@163.com）。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2 日印发